

傳真：2509 9055

敬啟者：

意見書

對於簽發酒牌檢討及樓上酒吧問題，業界有以下意見：

1. 遺憾政府不接納業界提出的公司持牌方案

業界須重申，現行自然人持酒牌制度，是極為不利營商的做法。須知道，經營者不時因酒牌持牌人離職、突然失蹤或身故，而須重新申請酒牌，這尤其對有多間售酒處所的企業加重行政負擔。最大問題是，因為每個自然人不可以重複持有酒牌，許多經營者無可避免須交由僱員持牌，但這卻不可杜絕僱員私下「銷牌」的情況，即是持酒牌的僱員突然失蹤或私下註銷酒牌，而令投資者須承受業務停頓的損失，大大增加了投資者的風險。

其實，政務司司長轄下效率促進組早於 2007 年 10 月已完成酒牌檢討報告，當中提出多項改善措施，包括考慮容許由公司或多名自然人持有酒牌。當時業界對於效率促進組認同業界的訴求，大為讚揚。可是，食物及衛生局經過三年多的研究，竟然以監管困難而拒絕接納有關建議，業界深感遺憾。

2. 有條件接受「後備持牌人」的方案

業界認為，在非強制性「後備持牌人」的措施下，仍然是由自然人持牌，未能完全解決僱員經常流動而須重新申請牌照的問題，但業界認為，相比現行持牌人以訂立遺囑方式，以確保突然身故後牌照可由指定人選繼承的做法，「後備持牌人」的方案不失為給業界一個更好的選擇。

不過，業界認為，方案須同時配備以下措施：

- (一) 原持牌人一旦突然離職或身故，「後備持牌人」可立即自動成為持牌人，以避免因牌照繼承手續需時而令有關處所出現酒牌真空期；
- (二) 如果原持牌人註銷酒牌，必須同時提交「後備持牌人」加簽同意的證明文件，以杜絕持牌人私下「銷牌」的情況。

另外，業界表示，現時持牌人休假期間須委任指定人士暫代持牌人的做法，應予以保留，而非強制性「後備持牌人」的措施落實後，有關處所在持牌人

休假期間，可選擇由「後備持牌人」充當暫代持牌人，並不用另行委任程序，以減少業界的行政工作。

業界強調，雖然非強制性「後備持牌人」是可取的方法，但需要小心執行細節，故要求當局落實前，應先深入諮詢業界的意見，務求制度更為完善，做到真正的方便營商。

3. 制定措施杜絕未經僱主同意的「銷牌」情況

業界認為，當局必須正視現行業界普遍交由僱員持酒牌的做法，容易發生持牌人私下「銷牌」的情況。為了減低營商的風險，業界促請當局盡快研究杜絕措施，例如研究是否可以規定持牌人註銷酒牌時，必須同時提供有關營業處所的租約，又或有董事／僱主蓋印及簽署同意註銷酒牌的證明文件等等。

4. 反對過份規管

業界強調，制定任何規管措施時必須同時顧及方便營商，避免過份規管，扼殺經營者的生存空間。

業界認為，現時酒牌局審批酒牌的做法，行之有效，酒牌局一般都會參考區議會、居民及警方的意見，並且可按個別情況附加發牌條件，包括規定經營處所內的人數上限及售酒時限等等，制度本身已平衡業界及居民的雙方權益及需要。

因此，業界擔心，僵化地按樓宇分類，劃一規定其內售酒處所人數及酒牌數目的上限，只會令酒牌局審批牌照時失去彈性，不可按個別情況訂定較適切實際環境的附加發牌條件。

業界更強烈反對違例記分制的建議，擔心這會大大增加經營風險。事實上，現時酒牌局已獲法例賦予權力，對紀錄不良的持牌人撤銷牌照或不為牌照續期，足已構成阻嚇作用，實在毋須雙重規管。

不過，業界同意，各涉及簽發酒牌的政府部門，包括食環署、屋宇署或規劃署等，應該共同制定及公開不應開設售酒處所的地段及大廈名單，讓業界可以隨時查詢及參考，以避免租入或購入處所後，因酒牌申請失敗而造成投資損失。

5. 支持用網頁公布牌照啓事

業界支持增闢網頁啓事，公布有關新酒牌、酒牌續期、轉讓或修訂的申請，讓業界在刊登報章啓事以外有多一個更經濟及環保的選擇。

6. 歡迎延長牌照有效期

業界十分歡迎將酒牌的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，這符合方便營商的目標。

7. 牌照分類

業界不反對，按酒類品種及處所業務運作模式作牌照分類，但鑑於酒類產品種類繁多，分類比較複雜和困難，容易造成混亂，故認為牌照分類不宜過多，可先試行為大牌檔一類傳統特色食肆設立獨特牌照，以容許售賣啤酒等酒精含量低於 5% 的飲料，牌照條款則須簡單及清晰。

8. 盡快落實改善措施

業界同意，當局長遠有需要委託獨立顧問，就整個酒牌政策、制度及條例進行深入的研究及規劃，而且應該交由效率促進組聘請顧問，評估各項規管措施對營商的影響，以制定適切及有效的優化建議。

不過，對於酒牌檢討，業界已經爭取多時，今次政府難得提出簽發酒牌的改善措施，業界認為實不應一拖再拖，而且為免推倒重來，當局應該趕及在今屆立法會完結前，即是 2012 年第二季前完成有關法例修訂工作。因此，業界促請當局，盡快啓動諮詢工作，與業界商討有關改善措施的執行細節。

此致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灣仔酒吧會
山林道商會
香港酒吧業協會
酒吧業(香港)聯社
娛樂界權益關注組
港九麻雀聯誼會總商會
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
香港酒吧及卡拉 OK 業權益促進會

2011 年 4 月 12 日